

兰州交通大学文件

兰交校字〔2012〕127号

关于认真做好在国家教育考试期间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是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手段和方式，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现代通讯工具进行团伙作弊，手段不断升级，组织更加规模化、专业化，设备、手法更加微型化和隐蔽化。更为严重的是，相关材料显示高校在校学生参与组织作弊呈上升趋势。

为了确保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维护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国家教育考试期间严格在校生管

理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为防止我校学生在全国教育考试期间出现违纪、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要性的认识

在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在校学生管理方案，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在校管理落到实处，落实到人。

二、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期间的日常管理

各学院要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期间的学生日常管理，关口前移，特别是在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期间加大管理力度，对本科生和研究生实行上课签到制，无正当理由不准外出，对请假的学生要做好登记备查，杜绝我校学生盗窃、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和参与、组织他人进行考试舞弊或替考事件发生。

对研究生除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外，导师要切实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做好管理工作，主动询问、关心研究生生活与思想情况，掌握学生动态，应在实验室等场合实行签到制，研究生在外地的应保持密切联系。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教育学生充分认识参与国家教育考试舞弊的危害性

学校在校园张贴考试违纪举报电话，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全校师生可将了解到的信息，及时举报给有关部

门，以便及时进行打击。

各学院要在国家教育考试前夕，本科生按自然班级、研究生按年级和专业分别召开主题班会，组织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重点要学习在参与国家教育考试舞弊事件中对违规在校生处罚的内容。要加强对在校学生的诚信教育，牢固树立诚信光荣、作弊可耻的正确观念，不要心存侥幸，不要轻信不法分子兜售的所谓“试题”和“答案”，以免上当受骗。

四、强化监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严厉查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事件

学校将按照省上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理顺体制，强化制度建设、硬件建设和队伍建设，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严厉打击舞弊，切实维护考试安全，净化考试环境。

对我校参与国家教育考试舞弊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一律开除学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它违纪作弊情况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兰州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条例》严肃处理。对违规考生的处理统一张榜公布，通告全校，以此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



主题词：学生 考试 管理 通知

兰州交通大学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4 日印发

(共印 60 份)